地铁工程验收制度

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要求，结合沈阳地铁工程实际制定本验收制度。

1. 单位工程验收
2. 单位工程验收主要监管内容为：检查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执行情况，评价单位工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3. 单位工程验收前：
4. 要求建设单位在单位工程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 审核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方案编制情况。
6. 要求建设单位提交必要的工程报验资料。

（4）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一次告知审核结果。

1. 单位工程验收过程中：
2. 对验收小组主要成员资格进行抽查。
3. 对验收方案执行情况监督。
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参加验收小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第三方测量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5. 监督验收组对重要分部工程进行核查质量验收记录，进行质量抽样检查。
6. 对于有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抽测的验收，要求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
7. 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对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发表监督意见，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要求相关方对其整改结果进行反馈。
8. 项目验收
9. 项目验收的监管工作对各项单位工程验收后、试运行之前，对建设项目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标准要求，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要求的验收进行监督。
10. 项目验收前：

（1）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 审核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方案编制情况。
2. 要求建设单位提交必要的工程报验资料。

（4）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一次告知审核结果。

1. 项目验收过程中：
2. 对验收小组主要成员资格进行抽查。
3. 对验收方案执行情况监督。
4. 听取参建单位代表关于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的汇报
5. 监督各验收组开展实地工程实体及档案资料验收。
6. 项目验收完成后，对建设项目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标准要求，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要求发表监督意见。
7. 竣工验收
8. 竣工验收的主要工作是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试运行结束，试运营之前，对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的验收进行监督。
9. 竣工验收之前：

（1）要求建设单位在单位工程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审核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方案编制情况。

（3）要求建设单位提交必要的工程报验资料。

(4)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一次告知审核结果。

3、竣工验收过程中：

（1）对验收小组主要成员资格进行抽查。

（2）监督竣工验收的各项内容及程序。

（3）监督验收委员会的相关质量行为，监督各验收组开展实地工程实体及档案资料验收。

4、形成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上报市站。